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色达县捐赠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托底性帮扶工作“产业帮扶、公益帮扶双千万”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会议同意公司向色达县捐赠价值 200 万元人民币的 155 套“县乡村长虹视频通讯系统”设备。本次捐赠旨在助力色达县完善基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数字化支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置业”）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同比例增资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向长虹置业合计增资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长虹

置业注册资本将由 30,384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2,384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